

2023 年度龙岩市
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立法权限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监督实施。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处理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

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我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

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指导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1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更加饱满热情、更昂扬斗志、更充足干劲抓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市委、市政府打好绿色生态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之以恒践行好闽西环保人的初心和使命。

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铭刻于心、实践于行，不断引导全系统干部把深刻感悟“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作讲政治的具体表现，持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更高的工作标准，坚持以更实的举措抓好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以更硬的作风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更严的要求防范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坚决以强有力的政治担当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努力让龙岩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全力在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上彰显担当。

（二）把谋划和引进更高质量环保项目作为第一重点，

全力融入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深挖上级政策红利，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借助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土壤中心等优势，全力推动永定、武平两个 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项目入中央储备库，积极引导各县（市、区）采用整县打包的方式策划实施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强的大项目，推动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省“盘子”并获得上级政策支持。同时，紧紧抓住闽西南、闽粤赣、与广州对口等区域性合作契机，狠抓环保产业招商，持续靠前服务好重点、重大项目，全力推动更多环保产业项目落地龙岩。

（三）把继续牵头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役作为重要任务，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向好。

围绕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结合龙岩工作实际，继续牵头打好全市生态环保攻坚战役，持续将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化，实施约213个生态环保攻坚项目（计划投资约90.63亿元），力争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在全省保持优秀等次。**水环境方面：**持续下大力气抓好入河排污口和养殖业污染整治，全力破解养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不规范影响水质的大难题，积极指导各县（市、区）以整县推进的形式围绕七大方面（无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及提

标改造、农田退水口治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水美城市)策划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大力推广新罗、漳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经验,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全覆盖,全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好水生态。**大气环境方面:**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大气热点网格智能监管,深入实施臭氧和细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城区施工、堆场、道路扬尘等面源精细化管控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科学化管控,力争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继续全省保持前列,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5%以上,全力让“繁星闪烁”“蓝天白云”成为常态。**土壤环境方面:**统筹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矿区历史遗留固废调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等基础项目,大力推进上杭紫金集团紫金山金铜矿、紫金铜业等涉重企业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扎实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铝灰渣等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努力营造“安心放心”“安全优质”的洁净土壤环境。

(四)把落实常态化通报和追责问责机制作为重要抓手,全面压紧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针对我市水环境突出问题,积极协调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开展重点国省控断面、省控小流域断面水质提升专项督导活动,充分发挥最新《流域水质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问效作用,以严肃的问责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好生态环

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推动全市水环境治理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同时，进一步理顺并强化与市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联合督导和沟通协作机制，继续将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八闽快讯通报等问题清单化，定期梳理更新问题清单，及时跟踪调度并通报问题清单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进展落后或解决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提请相应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全力做到解决一个、带动一批、治理一片，推动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五）把深入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作为重要突破，全力打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品牌

在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涉及的 9 项申报要求和 36 项建设指标的基础上，以“双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和全国首批“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为重点，依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力量，探索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机制，加快启动以上杭蛟洋、武平岩前等园区为试点的“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各县（市、区）打造“水美县城”，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龙岩经验，全面推动“美丽龙岩”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新龙岩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00.7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39.05	支出合计	1,639.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639.05	1,639.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	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42	400.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68	706.6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62.00	62.0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	33.6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9.05	537.24	1,101.8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	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42	400.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68		706.6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00		62.0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	33.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00.7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39.05	支出合计	1,639.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9.05	537.24	1,101.8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	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42	400.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68		706.6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00		62.0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	33.6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3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17
30101	基本工资	96.16
30102	津贴补贴	64.97
30103	奖金	122.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4
30201	办公费	2.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3
30229	福利费	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1639.05万元，比上年增加594.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9.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39.05万元，比上年增加594.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37.24万元、项目支出1101.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9.05万元，比上年增加594.17万元，增长56.8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双区”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建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7.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0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110101-行政运行 400.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环保机构运行支出。

（六）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6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办公经费及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七）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及其他环境治理项目支出。

（八）2110301-大气 321.63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支出。

（九）2110303-噪声 10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监测项目运营费用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6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37.24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4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98.6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1.63	
	财政拨款：		321.6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组建机动车环境管理服务队伍，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攻坚战；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专家研判分析咨询服务，指导我市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专家研判分析咨询服务经费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率	≥80%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报告数量	≥5 份
		质量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
			地级及以上城市一氧化碳年均浓度	≤4 毫克/立方米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龙岩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龙岩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的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复核评估项目年度经费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评估更新成果	≥1 套
		质量指标	复核评估数据上传准确率	≥80%
		时效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复核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核评估数据通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龙岩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00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 2017 年以来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林业综合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经费总额	≤3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集体与个人数量	≥150 个	
			质量指标	评选表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牌匾证书颁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典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单位满意率	≥80%	

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环保任务加重，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聘请协管员协助完成环保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经费	≤1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21 人
			配合完成环保宣传活动场次	≥2 场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企业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交办工作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投诉受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0%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尾款及运维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由中标公司对龙岩城区 5 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福建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龙岩市第二医院、石铫鼓湿地公园、体育公园、中山公园）每季度安排检查、校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系统运维费用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噪声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60 分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138.68%。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